

#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50065017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入，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- 第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」之規定提列。
- 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主要用途如下：
- 一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。
  - 二、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。
  - 三、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。
  - 四、學術活動補助費。
  - 五、交流活動補助費。
  - 六、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。
  - 七、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。
- 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（構）與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，納入校務基金繼續使用，其運用與分配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